

大規模修葺工程的程序 - 非屋邨資助學校

1.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教育局轄下新成立的校舍保養管理組，已負責統籌資助學校的校舍修葺事宜，並處理每項費用不多於 200 萬元的非屋邨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及大規模修葺工程。而每項費用多於 200 萬元的非屋邨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及大規模修葺工程，則繼續由建築署處理。
2. 按上述安排，本局已委聘工程顧問（下稱「**工程顧問**」）及合約保養承辦商（下稱「**保養承辦商**」），代表本局為非屋邨資助學校處理費用不多於 200 萬元的修葺工程和提供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相關的服務。
3. 教育局每年均向學校發出通函，通知各學校有關資助學校申請下一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津貼進行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的詳細安排。
4. 學校在提出修葺工程申請時，須說明擬進行修葺工程的地點和詳情，以及須進行修葺工程的原因。學校應注意載列於附件「**非屋邨資助學校的保養工程－教育局／建築署所提供的服務指引**」的有關細則。
5. 學校如擬申請津貼以支付費用達 3,000 元（小學及特殊學校）／8,000 元（中學）或以上的大規模修葺及粉飾校舍等的工程，應在教育局每年向學校發出的有關申請非經常津貼作大規模修葺／改建用途的通函時，經由校舍保養互動終端系統(SMART)呈交申請。學校須透過校監設立於上述系統的戶口，並於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定的限期前呈交各項有關資料，以便教育局考慮將其申請列入下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6. 收到由教育局轉介的申請後，工程顧問會從技術角度評核—即按照「工程種類」把工程分類，並就學校申請工程所需的預算費用及有關技術評核向教育局提供建議。
7. 倘若獲得撥款，教育局會通知有關學校其申請結果。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新批核的工程會由建築署或工程顧問負責。有關安排如下：
 - (a) 工程顧問及保養承辦商會代表教育局，處理每項費用不多於 200 萬元的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工程。學校如獲批核該等工程，有關工程顧問會與個別學校聯絡，以確定工程細節及擬訂工程進度。

- (b) 每項費用多於 200 萬元的非屋邨資助學校修葺工程，會繼續由建築署處理。收到有關工程的批核副本後，建築署的專業人員會與個別學校聯絡，以確定工程細節及擬訂工程進度。
8. 學校如欲申請津貼以進行任何未有列入預算中的內部大規模修葺工程，通常都不獲受理，除非該項申請屬於緊急性質或涉及不能預見的需要。
 9. 假如申請工程的範圍涉及非學校的部分，校方應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教育局／建築署不會負責任何與學校部分不相連的非學校部分的工程。不過，如非學校部分與學校部分相連，而學校又能就該非學校部分的工程，取得相關部門的批核，該工程亦會由教育局／建築署負責。教育局／建築署會通知學校有關相連部分的工程項目的費用（連同按規定所收取的間接費用），如學校不反對該項收費，教育局／建築署向學校收取所需訂金後，便會進行有關工程。如教育局認為非學校部分的工程未必與申請進行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有關連，會盡快通知學校，以便學校自行決定本身的安排。

教育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

非屋邨資助學校的保養工程－ 教育局／建築署所提供的服務指引

概論

1. 教育局接獲學校應教育局有關通函提交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撥款申請後，會交教育局委聘的工程顧問處理，以審核該項申請及向教育局提供有關的建議。教育局就修葺批准撥款後，會直接通知有關學校，並知會有關的工程顧問。收到有關申請結果的通知後，工程顧問會聯絡個別學校，商討工程的安排，確定認為方便的時間，讓工程顧問安排人手到場施工。

就校監申請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所提供的服務

2. 正如上文曾略為提及，學校就所需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提交撥款申請列入下年度教育局的預算草案內後，工程顧問會提供下列服務：
 - (a) 在接獲教育局交來有關各學校所申請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的綜合清單後，工程顧問便會與各學校聯絡，安排人員到學校進行實地視察及與校監／校長商議，以確定所要求的工程的細節。在雙方進行視察及商議期間，工程顧問會就所要求的工程提供專業或技術上的意見，以確保採取最佳的做法，以配合學校的個別需要。
 - (b) 在與學校確定所申請工程的範圍和細節後（或經諮詢學校意見而按工程顧問建議而修訂申請工程的範圍和細節後），工程顧問便會估計工程所需的費用及提供建議，以便教育局制訂預算及申請撥款。

獲批核的大規模修葺工程

3. 對於那些已獲教育局批核在某一財政年度撥款進行的工程，建築署（工程費用多於 200 萬元）或工程顧問（工程費用不多於 200 萬元）將於該財政年度的四、五月期間與有關學校聯絡，以便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 (a) 建築署／工程顧問會確定獲批准工程的範圍，並與有關校監聯絡，就最方便進行修葺工程的時間作出適當的安排。
- (b) 對於簡單的修葺工程，建築署／工程顧問會在不妨礙或不干擾學校教學程序的情況下盡快進行。然而，某些工程需要留待學校假期期間方可進行，而另外有些工程，例如重鋪天面，更換窗戶等，則必須在旱季的時候才適宜進行，以免工程受颱風、暴雨等所影響。建築署／工程顧問會就有關工程計劃詳細地徵詢校監的意見。
- (c) 在校方同意有關工程計劃後，建築署／工程顧問會通知保養承辦商，按已協議的工程的程序進行施工。一般而言，各項工程均會按照政府所定的標準及規格進行。
- (d) 在施工期間，建築署人員／工程顧問會定期前往學校視察，以監督保養承辦商的施工情況及確保各項工程均正確地按照計劃完成，以及工程質素符合要求。
- (e) 學校應就有關工程事宜，與建築署人員／工程顧問聯絡，切勿直接向保養承辦商發出任何指示。除非建築署人員／工程顧問給予指示，否則保養承辦商不會為學校進行任何額外工程或修改經批准的工程。同樣地，如校方對保養承辦商的表現有任何投訴，或對工程的質素有不滿的地方等，亦應向建築署／工程顧問提出，以便跟進。
- (f) 在建築署／工程顧問認為個別學校的工程已妥善完成時，便會與該校校監安排一個「移交」會議（如工程性質有此需要），並與校監協定一個完工日期，由該日起計算的十二個月作為「保養期」。在保養期內，建築署／教育局的保養承辦商須負責修補因手工或材料質素惡劣所引致的損壞。
- (g) 建築署／工程顧問將負責評估保養承辦商所完成的工程，以便處理分期付款及最後結算事宜，一切均按照建築署／教育局的會計程序辦理。學校校監毋須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惟非學校部分的工程，須由校監評估）。

諮詢／顧問服務

4. 學校可就其校舍的狀況或保養等問題，向工程顧問徵詢意見，以決定是否需進行大規模修葺工程。

5. 如學校因校舍出現嚴重損壞或危險的情況而向工程顧問徵詢意見，工程顧問會將有關事項視作緊急修葺個案處理，並採取下列措施：
- (a) 與教育局磋商，以決定最適當的措施，並安排保養承辦商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作為臨時或永久修葺措施；或
 - (b) 建議校監聘請顧問勘測及安排進行所需工程。此項措施通常只適用於非常專門的問題，例如需要進行廣泛及詳細勘測工作的土力工程，而有關工作並非建築署／教育局的人手可以應付；或某些土木工程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亦非建築署／教育局的保養承辦商所能提供。